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4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債　務　人　王麗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係以第三人威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碩公司）積欠其貨款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對威碩公司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154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確定，債務人為威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故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債務人既係對威碩公司積欠債權人之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則其應向債權人給付之內容，即應與威碩公司相同。而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，威碩公司應給付予債權人之內容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164元，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。而依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記載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7年12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故債權人得向威碩公司請求之遲延利息，應自該日之翌日即107年12月2日起算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得對債務人請求之利息，亦應自107年12月2日起算。是本件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除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外，其餘利息請求於法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
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